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如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

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名芹 (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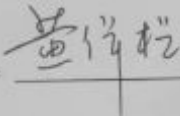
黄倬桢 (签字): _____

2023年4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名芹（签字）：_____

黄倬楨（签字）：_____

2023年4月4日